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翁滢植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3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weng09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0056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2669752\_11005653800A0C\_ATTCH1.pdf、  
42669752\_1100565380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依農業天然  
災害救助辦法第1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1日農金字第11050852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，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林業部分增列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（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）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

